

河洛广记

满川浓绿土宜桑

——洛阳蚕桑文化之一瞥

□郑贞富

核心提示

“比户清风人种竹，满川浓绿土宜桑。”植桑养蚕、剥茧抽丝，是河洛先民最伟大的发明之一。在距今五六千年以前，先民就在河洛地区栽植桑树，并在这里创造了厚重的蚕桑文化和灿烂的丝绸文明。如今，洛阳蚕桑业再次进入一个复兴期。

司马光《和子骏洛中书事》中赞美洛阳“比户清风人种竹，满川浓绿土宜桑”。桑，落叶乔木，叶子可以喂蚕，果实味甜可食，皮可造纸，叶、果和根皮可入药。贾谊《胎教》说：

“桑者，中央之本也。”天下的“中央”就是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大地，桑树的人工栽培正是从这里开始的，并在这里创造了厚重的蚕桑文化和灿烂的丝绸文明。



高登峰(当代)画 伊洛蚕桑图

植桑养蚕历史久

植桑养蚕、剥茧抽丝，是河洛先民最伟大的发明之一。在距今五六千年以前，先民就在河洛地区栽植桑树。从左丘明到司马迁的官方历史学家一致认为，炎黄同族、五帝同宗、三代同源，都龙兴于河洛之间。

炎帝的桑妃来自以桑树为图腾的承桑氏部落，黄帝的正妃嫫祖发明了“养蚕取丝”，而尧舜的禅让是在桑林里进行的。在考古中，在河洛地区的青台遗址发现了距今约5500年的丝绸碎片，印证了经典文献的真实性。

成书于夏末的农书《夏小正》，是一部描写伊洛河流域农业情况的著作，其中有“三月采桑，委扬”“三月……妻子

始蚕，执养官事”的记载。其意是指整理桑树，去掉其扬出的枝条，使其健康成长，并开始育蚕；夏历三月，采桑女成了伊洛河边的一道靓丽的风景。其中一个采桑女在伊水上游的空桑涧发现了一个弃婴，这个在桑林里被拣到的孤儿后来成了商汤的开国名相，他就是伊尹。

商朝立都于偃师西亳，为团结夏朝遗民，商汤在建立商社的同时，不毁夏社。所谓夏社、商社，就是举行祭祀的社稷坛，因为有桑林环绕，又称桑社或桑林。祭祀所用的乐舞，就是《桑林》，这是由巫师表演的天子之舞，它既强而有力，又轻捷灵巧，而且音乐震撼人心。

汉唐园林绿化树

桑树又被称为神树、吉祥树。它为伞形树冠，也可通过人为修剪，可将树形修成奇特的造型，是良好的园林树种，桑树中有些变种，如龙桑、垂桑，姿态特殊，是优雅的观赏树种。因此，桑树是汉唐时期洛阳重要的园林绿化树，汉魏的濯龙园、唐代的平泉山庄等历史名园，都有桑园景观。

在佛家看来，桑为树佛，因为它历经沧桑，慈悲为怀，故洛阳汉唐佛寺都有桑树的身影。《洛阳伽蓝记》记载了一株奇特的寺院桑树：北魏洛阳惠会寺，是贵族王翊舍宅建起来的。佛堂前有一棵桑树，直上五尺，枝条横出，树叶旁生，葱茏茂密，

形如羽盖。又高五尺，又是这样一重枝叶，共是五重。每一重的叶和榭都不一样。京城的人们，不管是道是俗，都说这是神桑，前来观看的人很多。皇帝听了这事很厌恶，认为这是惑众，就命令给事黄门侍郎元纪前去砍伐这棵桑树。这一天云低雾重，阴沉昏暗。斧子砍到树上，被砍之处立刻就有红色的树液流出，其色如血，在场观看的人，没有不感到悲伤而哭泣的。今白马寺有一棵古桑树，位于大雄殿东侧的牡丹园中，现今树围为5米，树高13米，树身已向南倾斜，枝叶繁茂，树荫达400平方米，经考证为北魏时所植。

旧时美景待重现

自东周时起，桑树种植范围扩大到全国。唐代以后，蚕桑文化中心逐步从河洛地区转移到江南，但洛阳的蚕桑业仍是重要的经济产业。北宋京西北路的治所是洛阳，该路每年所缴纳绢数在十万匹以上，占全国前十位。从北宋末年到元朝初年，中原地区长期战乱，蚕桑业遭到毁灭性破坏。南宋理宗端平元年(公元1234年)正月，宋蒙联军灭掉金朝。当年夏天，南宋实施收复三京(洛阳、开封、商丘)的军事行动，但大军从合肥到开封，再到洛阳，中原大地白骨相望，虹蜺扑面，杳无人烟，田野里只有劫后余生的桑树。八月一日，宋蒙两军会战于洛阳，宋军大败，主帅徐敏子负伤，带仅存之三百多人，靠食桑叶、野菜充饥，九日后退到宋朝的光州。明清时，棉花逐渐在北方普

遍种植，但是养蚕抽丝仍很普遍。开封的汴绣、洛阳的洛绣为中原地区两大刺绣产品。洛阳地处山区，以蚕桑和棉花相比，前者的优势明显，故洛阳地方官员已认识到这一点，力推洛阳的蚕桑业，他们以清乾隆年间嵩县知县康基渊为代表。康基渊在任六年中，实施“开渠灌田、植桑兴嵩”战略，开凿新渠、疏通旧渠34条，灌田6万余亩，广植桑树，教民养蚕。数年中，嵩县大治，富民各县。清朝末年至民国初年，河南府蚕桑实业学堂、河南省甲种蚕桑学堂等一批蚕桑职业学校在洛阳建立，培养蚕桑专业人才。但是，洛阳蚕桑业已是“开到荼蘼花事了”。如今，洛阳蚕桑业再获发展，“袅袅城边柳，青青陌上桑”的旧日洛阳美景再次向我们走来。

鎏金铜羽人：汉代人铸此君 祈羽化而升仙



文物名称：鎏金铜羽人 文物年代：汉代 出土时间：1987年 出土地点：洛阳东郊汉墓



鎏金铜羽人

核心提示

羽人，顾名思义就是身长羽毛或被羽毛外衣能飞翔的人。1987年，在我市东郊汉墓出土了一件鎏金铜羽人。这件文物造型生动，制作精美，对研究我国古代宗教信仰有重要意义。

升仙思想弥漫汉代社会

1987年，我市东郊汉墓出土了鎏金铜羽人。羽人通高15.5厘米，头戴面饰，高鼻深目，凸颧宽耳；头顶长角披发，肩背生翼；双膝下跪，两手捧方形与圆形管座，造型生动，通体鎏金，工艺精湛。

“汉代，人们把羽人也称为仙人或真人，是栖息于山上并能飞升的一种神人，故其形象诡秘。”洛阳博物馆馆长谢虎军说，鎏金铜羽人的出现与汉代封建统治阶级所幻想的“羽化升仙”的宗教思想有关，他们通过制作羽人形象器物展现了一个五彩缤纷的幻想世界，表现出汉人非凡的想象力。

从考古研究来看，汉代羽人形象的器物很多，这充分反映了当时社会弥漫浓厚的神仙思想。该铜羽人繁琐的鎏金工艺，也无不显示当时人们祈求长生不老与死后升仙的强烈愿望。

手持器物应为升仙工具

羽人双手作环抱状，手持中空长方体和圆柱体的连体插物架。那么，这个长方体究竟代表什么呢？汉乐府民歌《长歌行》曰：“仙人骑白鹿，发短耳何长！导我上太华，揽芝获赤幢。来到主人门，奉药一玉箱。主人服此药，身体日康强。发白复还黑，延年寿命长。”羽人形象的出现，说明了汉代人幻想自己能像鸟一样展翅飞翔，升入仙境，以求长生不老。据此，有专家推测，铜羽人耳高于顶，与汉诗中仙人形象相吻合，双手捧持的器物应为药箱，药品大约为灵芝仙草等一类可令人长生不老的“灵丹仙药”。(白云飞 孙海岩)

唐文宗：钟爱牡丹倡吟咏 “国色天香”天下传

唐文宗李昂是唐朝的第十四代皇帝，是唐穆宗李恒的第二子。这位皇帝不苟言笑，而且不沉溺于女色。像唐文宗这种性格的人，似乎不应该喜欢赏花，更不会喜欢牡丹，但是，事实上唐文宗非常喜欢牡丹，还提倡诗人吟诵牡丹。

文宗在宫内欣赏牡丹。当时身边跟着几位画家，当皇帝看到喜欢的景致时，他们就及时画下来，便于皇帝日后欣赏。赏花时，唐文宗问画家程修己：“今京邑传唱牡丹诗，谁为首？”程修己回答：“中书舍人李正封云：‘国色朝酣露，天香夜染衣。’”唐文宗听罢赞不绝口，便

称赞牡丹“国色天香”，从那时起，牡丹便有了这样一个天下闻名的美誉。牡丹花是历代画家描绘的题材，在创作中他们或寄情、或抒意，多是表现牡丹的雍容华贵。现在，不少画家在画牡丹画时，也常常将“国色朝酣露，天香夜染衣”这两句诗题在画上，既写出了牡丹浓郁的香气，又写出了牡丹的艳丽

姿容，还写出了人们从早到晚赏牡丹的盛况。(王蕾)



相关链接

羽人的演变

秦汉时期修仙风气盛行，人们渴望成为不老神仙。羽人因身有羽翼能飞，与不死同义，因此汉代墓室壁画上出现了大量表现羽人升仙的场景，以羽人引导的乘龙飞升图最为有名。洛阳博物馆便收藏有升仙画像石棺、壁画等。汉代羽人形象的出现与道教关系密切，当时也将道士称为羽士。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佛教日益兴盛，佛教对道教羽人也进行改造和取代，羽人造型逐渐变化：先演变成能升空的神仙，后来演变为飞天等佛教形象。(云飞)

分类广告: 会计服务, 设备回收, 家电维修, 家政服务, 搬家, 起名改名, 招生, 洛阳住建委岗位培训

财运来搬家: 专业搬家 80880707, 老城 13383888661, 城西 15539734420, 城西 15539714420, 长短期货运、拆装空调

牛秋娥位于孟津县麻屯镇文化路中段路南2幢2-401号的房产证, 证号为39214, 声明遗失. 河南省偃师市大口乡经周寨小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丢失, 证书号: 141038100537, 声明作废.

偃师市城关镇西亮温州商贸城都市丽人服装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 注册号: 410381630274610, 声明作废. 孔云香位于新安县城关老周千区工商楼二单元三楼西, 证号为新字第2001-03202号的房屋产权证, 证号为F7260108-2, 声明作废.

杨志伟位于洛龙区政和路22号8幢1-303, 证号为洛房权证市字第00108374号的房屋产权证, 证号为F7260108-2, 声明作废. 徐洪强位于瀍河区中州东路北1号1楼1门牌502室土地证丢失, 证号: 洛市国用(2008)第01005469号, 声明作废.

洛阳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丢失, 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栾川县沪七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注册资金由壹仟万元减为玖佰玖拾万元, 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偃师市迎宾军粮供应站, 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洛阳西市场宏达电动门业销售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丢失, 注册号: 410391600006766, 声明作废. 洛阳五花马商贸有限公司公章丢失, 声明作废. 认尸启事: 2013年3月9日23时许, 在二广高速公路1143公里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造成一男死亡, 该男约50岁左右, 上身穿着黑色羽绒服, 军用球鞋. 望知情者速与洛阳高速交警大队联系. 电话: 67872168

某男, 约50岁, 2011年11月26日由110指令直接护送我站; 某男, 约30岁, 2009年2月15日由群众诉求我站病接回; 2人皆因病分别于当日送医院救治, 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在医院死亡; 望二人家属速与我站联系, 7日内无人认领, 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62267164